

# 我家的另一間大書房——



## 蛻變中的公共圖書館

國家圖書館副館長 ◎ 宋建成



知識經濟的時代，公共圖書館應該要扮演資訊提供者的角色，一定要讓民眾覺得使用起來非常便利，一旦民眾感受到使用圖書館和自己的生活相關聯，尤其是能與經濟生活結合的話，公共圖書館的重要性就會呈現出來，固有的文化、教育、休閒功能自會連成一氣。

公共圖書館對於民眾生活品質、文化素養的提升，自有其重要功能，但依照現況，部分的鄉鎮長對於公共圖書館所投注的心力非常有限，不僅未能編列購書經費，甚至沒有專業人員負責管理圖書館。目前的鄉鎮圖書館係屬鄉鎮公所管轄範圍，因此藉本文讓鄉鎮長了解及重視公共圖書館的功能，切勿輕忽它帶給民眾的影響力，它不只是一個聚集眾人汲取資訊的場所，同時也是凝聚民意之所在，可以拉近鄉鎮長與民眾的距離，提高施政方針的曝光率。

前教育部部長曾志朗曾經以自身經驗，提供一個圖書館與生活結合的議題，當時他人在美國，有一回小孩要寫學校報告，就學生而言，受教育就是他的生活，要寫報告自然會到圖書館找資料，哪知一開口詢問，圖書館館員就知道你是唸哪一所學校？你是幾年級的學生？要借的是什麼書？原來該圖書館與學校之間的結合相當緊密，不但了解學校不同年級的課程、作業，同時還會主動提供各種資料給學生參考。

以上說明，就是希望教育主管機關及鄉鎮長能夠了解公共圖書館扮演的角色，並要無限期施予灌溉，如此才能讓圖書館與民眾生活真正的結合在一起。

近三年來，國家圖書館因教育部委託組成專業團隊至全省訪視公共圖書館，一方面是了解當地圖書館的需求，一方面予以評鑑，並給予獎金獎勵優良公共圖書館，得到很大的迴響，各個鄉鎮公所在相互競爭下，開始關心公共圖書館應要扮演的功能及角色。民國92年至93年期間，政府更投入15.5億經費擴充公共圖書館的軟硬體設施，11億用在營運空間的改善，全國有五百多個公共圖書館，將近有三百個公共圖書館申請獲准，將於今年陸續完工。公共圖書館的營運空間改善是提高了民眾利用率，卻衍生出高電費的問題，對於經費緊縮的鄉鎮公所來說，要支付來自改善空調及燈光所提高的電費，確實是很重的負擔，公共圖書館係屬教育設施，臺灣電力公司是否能夠提供配套優惠措施，減輕鄉鎮公所的財政負擔？

營運空間業已改善，相關的購書費及專人編制，就必須有賴鄉鎮長予以相當程度的重視，正常提列購書費用及任用一至二位專業人士負責管理圖書。之所以會大力呼籲，係鄉鎮圖書館



購書經費由省府撥款補助，但是，購書費用在長期不足的情況下，必須由鄉鎮公所自行籌措，或許習慣中央補助，許多鄉鎮長反而忽略了，所以必須重申提列購書費的重要性。而專業人員編制問題，圖書館法對於公共圖書館人員的專業要求已經有清楚規定，公共圖書館一定要配置專業人員，圖書館的設立及營運基準之中亦對專業人員做詳盡說明，鄉鎮公所必須依照法令的要求，置一至二名專業圖書館館員，所以希望銓敘部能夠重視及觀察公共圖書館人員任用的依據。一旦公共圖書館任用的是專業圖書館館員，且是依法行政的公務人員，較不會受到鄉鎮長輪替，影響到圖書館長期性的規劃及功能展現。

現階段鄉鎮公所管轄的公共圖書館人員，有較多屬非公務人員或非編制內人員，無法至外地出差參加各項圖書館的相關訓練，國家圖書館於是採取主動方式，先後推出「在地研習」及「駐點輔導與服務計畫」，一面進行諮詢團隊的籌組，邀請大專院校圖書館系所、國立及直轄市立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組成十幾個諮詢團隊，一面詢問公共圖書館是否需要營運方面的協助？一旦有需求，立即會派團隊至當地加以輔導及協助。今年是試辦年，僅以臺北縣為例，就已經有7個鄉鎮圖書館提出希望派人協助的需求。在我們努力協助推動下，相信成果會逐一呈現。

就現階段而言，大部分公共圖書館的功能還未彰顯出來，但仍然有一些優質公共圖書館已經發揮應有的功能，比如說，雲林縣古坑鄉、南投縣埔里鎮的鄉鎮圖書館，由於兩位鄉鎮長非常重視教育、文化、生活及休閒功能，館員得以盡情發揮長才，讓公共圖書館和民眾生活真正結合在一起。臺中縣神崗鄉立圖書館經常舉辦各種活動，一年365天，活動舉辦就占了三百多場，比例相當高。彰化縣翁金珠縣長還蒞臨圖書館講故事給小朋友聽，帶動當地居民提高使用圖書館的頻率。行政院文建會即將於9月4日舉辦一場好書交換活動，曾經是公共圖書館經常舉辦的活動之一，如今由文建會主辦，召集全國公共圖書館全力配合，同時號召全國學子在開學日共襄盛舉，既有利於學子，又利於公共圖書館的推展，更利於主辦機關的形象，確實達到公共圖書館「利他」的功能。我相信只要鄉鎮長起了帶頭作用，再結合各個讀書會團體，利用圖書館場地分享讀書心得，或者是積極培養喜歡讀書的圖書館志工，不久的將來，公共圖書館就會成為每個人的另一間大書房。

和以往比較，目前公共圖書館的功能確實提升了不少，仍然有不足之處，值得相關機構的重視及協助。拜網際網路發展之賜，公共圖書館同時要具備網路傳輸的功能，仰賴資料庫的使用，紓解藏書不足，但圖書館建立資料庫牽涉到著作權問題，致使圖書館必須耗時間、精神與個別作者溝通授權問題，如果掌管著作權的經濟部能夠採用法律授權，採圖書館為非營利性服務讀者，建立資料庫是合理使用，但仍需支付著作人報酬的機制，對於協助公共圖書館走向資訊功能化將會是非常大的助益。我堅信在相關機構集思廣益的配套措施下，公共圖書館的蛻變指日可待。✎